

关于兵团第二师塔里木灌区恰铁干渠引调水工程（4#节制闸~9#节制闸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兵团第二师塔里木灌区恰铁干渠引调水工程（4#节制闸~9#节制闸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兵团第二师塔里木灌区恰铁干渠引调水工程（4#节制闸~9#节制闸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 31 团、33 团，项目起点坐标为：东经 $86^{\circ} 58' 51.119''$ ，北纬 $40^{\circ} 52' 47.886''$ ，终点坐标为：东经 $87^{\circ} 8' 56.379''$ ，北纬 $40^{\circ} 50' 10.142''$ 。项目为改建工程，对现状恰铁干渠 4#闸~9#闸（桩号 26+197~41+860）段 15.663 千米渠道拆除改建，将现状全断面预制板渠全部拆除改建为全断面现浇砼结构，弧形坡脚梯形断面，渠道首端设计流量为 28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为 33.6 立方米/秒。同时改建沿线 25 座渠系建筑物及信息化工程，渠系建筑物包含分水闸 21 座，设计流量为 0.5~2.0 立方米/秒，均为单孔潜孔式钢筋砼结构型式。交通

桥 1 座，桥面设计净宽 7.25 米，跨径 10 米，设计标准为公路二级，结构形式为 C45 钢筋砼板桥。测桥 1 座，设计宽度 1.1 米，承重结构为钢桁架。人行便桥 2 座，净宽 0.8 米，桁架跨度 21 米。项目总投资 12650.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暴露场地采取防尘网覆盖措施；土方开挖后尽快回填，施工布置区物料集中堆放并采用防尘网覆盖；对取土场、施工场地、运输路线采取洒水抑尘；物料或土石方的运输，采用密封运输方式，适当加湿或加盖防尘网；对施工机械和车辆定期进行维护维修，选用优质清洁燃料。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各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共 4 个，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沉淀池采取回填，迹地恢复等措施。在各施工场地设置化粪池，共 4 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三十三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结束后对化粪池采取回填，迹地恢复等措施。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外运至指定垃圾场处理。项目不产生弃土，弃渣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制定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经桶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合理规划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开工；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5.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临时弃渣废料用于平整渠道两侧洼地，铺设巡渠路基固渠堤，并进行场地恢复，严禁随意堆置；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开挖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防止土壤沙漠化。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成都新环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 日印发